##

## 面试人员守则

（一）面试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、《2023年济宁市“优秀青年人才引进计划”调剂报名登记表》和《报名人员诚信承诺书》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。违者以弃权对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二）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考试。**不准携带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，一经发现取消面试资格。**

（三）面试人员在面试当天1:00前进入候考室。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面试开始后仍未到达的可视为自动弃权。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。

（四）面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资料进入面试室，面试时间为10分钟，剩余1分钟时，工作人员按铃提醒，时间用完后，应停止答题。

（五）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和工作人员(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)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单位等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等参加面试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（六）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休息等候，待全场面试结束宣布成绩后，统一离开考点，等候期间不得随意离开休息室。